

证明

材料与能源学院团委：

兹有材料与能源学院 21 级材料化学 2 班钟可欣等 8 名同学积极参加江西科技师范大学暑假大学生“返家乡”社会实践活动及暑期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活动，表现优秀，获得“优秀个人”荣誉称号！按照综测评定细则，符合品行素质项及实践与创新能力项加分规定，请各班评议小组在综合测评中给予相应加分！

特此证明！

序号	姓名	班级	学号
1	钟可欣	21 材料化学 2 班	20210666
2	李沛昱	22 金属材料工程 1 班	20220772
3	朱海怡	22 金属材料工程 1 班	20220773
4	姚晨悦	22 金属材料工程 1 班	20220766
5	万力	22 金属材料工程 1 班	20220756
6	邹青	22 金属材料工程 1 班	20220774
7	狄佳艺	22 金属材料工程 2 班	20220802
8	李伟恒	22 材料化学 2 班	20220549

